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一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9802
交易简称	易普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63,000.7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从而分散高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1.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966.03			
2.本期利润	2,301,646.03			
3.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期间损益	6,115.6			
4.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23,426.88			1,629

1.1.1 所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2.2.1 本期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金份额净值增长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8.30% 0.68% 9.70% 0.05% -1.40% -0.01%

3.2.2.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09%。

4.1 报告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